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修習教育學程第二階段申請書

姓名			班級				學號					
學期成績			E-mail									
操行成約	操行成績		聯絡電話									
是否修習 □願意 □不愿		頁意 申言		請人簽章				年	月	日		
審查意見(以下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
學年成績			班排名				適合性評	估				
申請資格: □ 合格 □ 不合格												
承辨人簽	:	系主任簽章 :										
備註 請於114年11月14日(星期五)前擲送系辦公室大學部助教處彙辦												
附記	一、 本系可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名額為大學部 16 名、碩士班 3 名。 附記 二、 學年成績以一年級全學年為主。 三、 適合性評估項目為:操行、服務表現等。											